



國立聯合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101)年 9 月 25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健全本校內部財務控管機制及符合教育部辦理出納事務查核規定，爰予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各乙份。

決議：

- 一、第七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二、館長所提建議，請人事室調查各單位意見後，檢討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新館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八甲第二校區新建圖書館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擬提前將新館館名送請討論確定。

建議辦法：圖書館預擬「國鼎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圖書館」三個名稱提供參酌。

決議：

- 一、圖書館、資訊中心新建大樓鼓勵本校人員對外爭取募款，亦可單針對某樓、某廳或某會議室募款，開放捐款予本校的人士命名，並進行本校的回饋機制；捐贈命名依本校校園空間命名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規定「捐款逾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命名全部空間之輔稱；不及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依捐款比例，命名部分空間之輔稱」、「輔稱之命名、重新命名或除名，須以具體事由，提案至校務會議議決」。
- 二、若無大額捐贈，則維持國鼎圖書館之命名。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修訂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
說明：

- 一、102 年 7 月客家學院、電資學院、圖書館、資訊中心即將搬遷至第二(八甲)校區，為因應兩校區停車收費一致性及公平性，擬修訂要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條文，除投標區及貴賓停車區外，兩校區全區汽車停車場以不分區(均稱 A 區)收費，辦理一年汽車停車證收費 1000 元。(依據 10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止全校停車方案及收費調查表修訂如附件)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各區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表，貴賓停車場收費標準修訂為除貴賓車輛外，汽車進入本校區未滿 30 分鐘者免費，30 分鐘以上未滿 4 小時者，以新台幣伍拾(50)元計收，4 小時以上，以新台幣壹佰(100)元計收，次日離開者，按停放日數每日以新台幣參佰(300)元計。
- 二、第一、二校區單一收費，汽車停車證以每張壹仟(1,000)元計費，並設有教師專區停車場。
- 三、持有效期限之半年證以上游泳證免費停放，持有游泳票票根、校友及進入本校區景觀餐廳用餐者，停車費半價計收。
-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

七、職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三年者得輪調，滿六年者應輪調為原則。

職員職務輪調以不得連續二次為單位內輪調為原則。

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或屬員個人意願亦得隨時辦理遷調，不受任現職年資之限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部份條文

壹、總則部份

三、適用對象包括校友、入校來賓、教職員工、工作人員、在校學生【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含推廣教育學員、短期班學員等)】及經本校核定之各類志工。

九、校內外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校內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除提供貴賓車輛停放外，免費提供第一〈二坪山〉校區西區停車場停放為原則。若在不影響學習環境及校園安寧下，由需求單位先行估計汽車停放數量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及相關單位評估同意後，得憑開會通知或邀請卡等證明文件進入本校園免費停放，以利辨別與控管。

十一、停車證種類及分區、分別停放。

(一)汽車部分：

1.第一(二坪山)校區：

(1)貴賓停車場：活動中心西側及行政西北側停車位。

(2)一般停車場(簡稱 A 區)：除貴賓停車場及 C 區外皆得停放。

(3)行政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簡稱 C 區)。

(4)西校區停車場(簡稱 D 區)。

2.第二(八甲)校區：全區(簡稱 A 區)汽車停車場。

(二)機車(含自行車)部分：

1.第一(二坪山)校區：

(1)行政大樓地下汽機車停車場(C 區)。

(2)第五研究大樓(立德樓)西側(含平台)(簡稱甲區)。

(3)其餘為一般停車場。

2.第二(八甲)校區：全區機車停車場。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各區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壹、汽車部分			
停車區域	適用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貴賓停車場	洽公來賓或民眾 (未持有停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1.除貴賓車輛外，汽車進入本校區未滿 30 分鐘者免費，30 分鐘以上未滿 4 小時者，以新台幣伍拾(50)元計收，4 小時以上，以新台幣壹佰(100)元計收，次日離開者，按停放日數每日以新台幣參佰(300)元計。	除 B 區停車場不得停放外，以貴賓停車場優先停放。
		2.如屬洽公者，須經洽公單位加蓋單位戳記證明後，方可免依收費標準繳費。	
		3.進入本校區景觀餐廳用餐者，經餐廳證明者，減半收費。	
		4.(1)持有效期限之半年證以上游泳證(非具有學生身分)入校游泳者，憑證明文件免費停放。 (2)持有游泳票根者，減半收費。	
		5.校友進入本校者，減半收費。	
A 區	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人員(含約聘及兼任教師)、計畫類人員等】或持有工作人員汽車停車證【如施工人員、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時工讀生等】。	1.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人員、計畫類人員等)及領有工作人員汽車停車證者每張壹年繳交新台幣壹仟(1,000)元，未滿壹年者按月數計算(未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兼任教師或具身心障礙者減半。 2. 500cc 以上機車比照汽車停車證收費每張壹年新台幣壹仟(1000) 元。	

國立聯合大學第 7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1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許銘旺		

副校長	李增鈞	副校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語文中心主任	王上福
主任秘書	洪儒熙	教務長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劉鳳鳴
學務長	吳建敏	總務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許中誠
研發長	洪清心	圖書館館長 藝術中心	郭建輝
體育室主任	成世仁	資訊中心主任	陳榮光
進修部主任	成世仁	人事室主任	黃道修
理工學院院長	楊嘉文	會計室主任	梁朝
管理學院院長	羅乾鐘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吳柏基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洪文平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應用外語學系代理主任	蔣煒志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鄭碧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蔣煒志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代理所長	蔣煒志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洪文平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傅嘉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王中環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柳世民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洪文平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李瑞鈴
建築學系主任	洪文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周合治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蔣煒志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蔣煒志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羅乾鐘	華語文學系主任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黃浩良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楊宗河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楊元利	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明輝